

# 全国首例，下班后回工作消息获赔3万

在今年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一起利用微信等社交软件工作牵出的“隐形加班”案件。记者获悉，该案是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隐形加班”问题的案件。针对网络时代“隐形加班”现象，法院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实质性劳动依法认定为加班，保障了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

该起案件中，劳动者李某起诉公司向其支付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11日的加班费。李某所主张的加班内容系其下班后，在微信或者钉钉等软件中与客户或者同事进行沟通交流付出的劳动。但公司却认为，这不属于加班。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在部分工作日下班时间及休息日利用社交媒体工作已经超出了简单沟通的范畴，该工作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的特点，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构成加班，据此判决某公司向李某支付加班费3万元。

该案判决创造性地提出“提供工作实质性”原则和“占用时间明显性”原则作为对“隐形加班”问题的认定标准，顺应了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变化趋势，切实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候选案例。

据北京日报微信公众号

## 银行卡四次被盗刷，银行赔钱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银行卡明明在自己手中，本人也未进行任何交易操作，卡里的钱却不翼而飞，遇到这种情况，储户能否向银行主张赔偿？近日，吴江法院对小王的遭遇给出了判决结果，认定某银行赔偿损失合计3300元。

两年前，小王在某银行开立新账户，并办理了一张该银行的借记卡。一天下午，小王正忙着经营自家小超市，却突然收到了某银行发送的扣款短信，这才发现该银行卡莫名其妙地发生了三笔交易。短短几十秒内，该银行卡通过“POSP”方式，向远在千里之外的一家商户连续支付了997元、1000元、987元。

小王发现该异常交易后，立即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当日决定予以立案侦查。同时，小王于当日便联系某银行对该银行卡办理了挂失止付手续。

半个月后，小王以为平安无事了，便联系某银行解除了对该银行卡的挂失止付手续。谁知没过几天，小王的银行卡再次被外省一家陌生商户刷走了998元。因向某银行索赔未果，小王将该银行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小王在某银行处办理借记卡，开通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双方成立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四笔交易地点均在外省，交易的时间、频率、金额与正常的客户消费

交易存在一定差异。小王发现交易异常后，立即向银行申请挂失止付并报警，公安机关于同日立案侦查。据此，可以认定小王对于案涉交易为网络盗刷交易的主张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

某银行称案涉交易为小王本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或者其授权交易，但支付授权的所有记录和数据由银行、收单机构掌握，持卡人无法获知，某银行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也未能提供身份信息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等证明其已按要求完成客户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的信息验证，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小王虽然在第一次被盗刷后及时采取了挂失止付等措施，但在案涉账户被盗刷原因尚未查清、仍存在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小王未采取及时更换门店收款绑定账户、修改银行账户密码、注销账户等措施，反而申请解除了对账户的挂失止付，后再次被盗刷了998元。对于该笔扩大损失的发生，小王应承担主要过错。

基于公平原则，结合双方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对扩大损失发生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法院最终认定，某银行赔偿小王第一次被盗刷的全部存款本金损失以及第二次被盗刷的部分存款本金损失，合计3300元。判决后，某银行已主动履行赔付义务。

## 绵羊毛含量标95%实际64% 法院判决退一赔三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薛静贤 记者 严君臣)商品购买界面描述物品绵羊毛含量为95%，实际面料成分只有64%，商家虚标成分含量，消费者可以要求退一赔三吗？1月2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海安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据了解，周某在某服装店的线上店铺购买了品牌牛角扣双面羊毛大衣。服装店在商品购买界面针对消费者设置了商品参数，显示该大衣的面料材质为绵羊毛，面料成分含量95%以上。某电商检测有限公司受周某委托对其购买的羊毛大衣进行质量检测，测试结果显示绵羊毛含量实际为64%，与宣

传的商品参数明显不符。周某遂起诉要求该服装店退还货款，同时三倍赔偿损失。

海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周某和该服装店在互联网上订立买卖合同，双方形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服装店虚标产品成分，构成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周某有权要求该服装店退还货款，同时就购买商品的价款进行三倍赔偿。案涉虚标成分的大衣，周某应予以返还，并对店铺领取大衣进行必要的协助。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 “百吨王”被查连夜逃跑还拔掉“北斗” 被拦截后称重超载率达267%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国芳 刘正楠 记者 葛小林)违法驾驶大件物品上路，一辆外省牌照的“百吨王”被江苏溧阳交通执法部门查获后，竟然连夜逃离。近日，常州、溧阳两交通部门，联合对违法运输车进行查处，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1月17日清晨，常州市交通执法指挥中心接溧阳市交通部门协查请求，称该大队当天凌晨查获并暂扣一辆车牌为浙DS\*\*\*5“百吨王”车辆，该车驾驶员于早上5点多以暴力方式破坏超限车辆停车区伸缩门，强行驾驶涉事车辆往常州市区方向逃逸，请求市执法部门给予协查。

原来，当天凌晨0:45左右，溧阳市交通综合执法人员在南山大道实施夜查时，发现一辆16轴轴挂运输车上装载的大件设备严重超限。经现场检查，该运输车司机尚未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属违法上路行驶。执法人员立即将该违法运输车押送至附近停车场，并开具证据保存清单，责令整改。不想，早上5点多，溧阳交通执法人员发现，该违法运输车竟然擅自驶离停车场。

常州交通执法指挥中心接到协查后立即展开逃逸车辆的调查搜寻工作。然而，该



超载还逃逸的“百吨王” 常州交通执法支队供图

车司机“反侦察”能力很强，在车辆行驶一段时间后，拔掉了车载GPS北斗监控系统的电源，导致大数据无法获取精确的定位信息。执法人员兵分多路，并在进入常州市区的必经之路部署5G布控球等智慧执法装备，对逃逸车辆可能藏匿的停车场和货物卸载场逐一进行摸排走访，最终在上午8点左右在钟楼区运河路成功拦截逃逸车辆。

经称重，该车车货总重180吨，超载率达267%。该车立即被常州市交通执法支队暂扣，后续移交溧阳市交通执法大队立案处理。

## 男子不吃不喝躲在家里一天两夜 “调虎离山”偷走父母10余万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检轩 记者 顾潇)扬州一男子不吃不喝躲在家中一天两夜，并用“调虎离山”计骗走了父母。等父母出门后，该男子盗走了父亲的身份证和存单，将存单内的10余万元全部取走。近日，该男子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检察官表示，虽然是发生在亲属之间的盗窃，但是该男子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

2023年年初，扬州宝应的老吴在家接接到了好几个电话，对方称是派出所的陈警官，要了解吴某在外地的情况，让老吴赶紧去派出所一趟。本来老吴还有些疑惑，但是耐不住对方一个电话接一个电话打，便叫上老伴一起到了派出所。

到了派出所，老吴却发现并没有什么陈警官，也没有任何民警打电话给老吴。老两口没好气地回家了，到家后他俩却傻了眼。原来，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经过核对发现家中几张存单和身份证都不见了，老吴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赶紧到镇上的银行。一查，发现三张存单里的10多万元被取走一分不剩，而当他看到取款人名字的时候，更是悲愤交加。因为取钱的不是别人，正是自

己的儿子吴某。

让老吴想不到的是，吴某其实已经在家躲了许久。原来在两天前的凌晨，吴某趁着家人熟睡，拿着自己的钥匙开门进了屋，并躲在家人不常去的二楼东屋内。吴某打算趁家里没人的时候，下楼偷走父亲的存单和身份证。但是，吴某在楼上不吃不喝等了一天两夜，老两口似乎仍然没有外出的打算。

吴某实在忍不了了，决定使一招“调虎离山”。他下载了一个改号软件，并通过该软件拨号打通父亲的电话，让父亲去一趟派出所找“陈警官”了解情况。等到父母出了门，吴某立即从楼上下来，成功翻找到了存单和身份证，赶到银行将10多万元全部取了出来。

气急的老吴报了警，吴某也很快到案，但10多万元都被他用于还债和消费。虽然是发生在亲属之间的盗窃，但是吴某的行为显然已经触犯刑法。案件被移送至检察院提起公诉，而此后老吴等人对吴某的行为表示谅解，且表示无需吴某偿还涉案款项。

近日，法院审理后，以盗窃罪对吴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百万保证金换来“茅台冰激凌独家代理权” 授权书竟是假的，钱已被对方用来还债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郭筱琦 记者 朱鲸润)号称可代理茅台冰激凌分销资格，并向下级代理商收取百万保证金，实际上不但授权书是公司文印室“出品”，所谓保证金也被其用于还债等。近日，李某被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起诉。

2023年3月，无锡市滨湖区某电子商务公司的王女士打开微信发现，经常照顾自己生意的老客户陈某告诉她，自己近期负责了茅台冰激凌的全国招商工作，只需交保证金便可成为区域代理，在区域内独家经营并受茅台总公司的保护。

于是，王女士和陈某约在苏州某写字楼面谈。王女士看到公司显眼位置有茅台集团标志，一同会面的还有一自称茅台集团李总的男子。王女士被其说得心动，当场用手机转了22.5万元保证金给对方。

转款时，王女士提出，为何收款方并非茅台集团，而是贵州某某酒业有限公司？李总拍胸脯保证，该公司就是茅台集团旗下专门销售

茅台冰激凌产品的，不用担心。付款后，对方又出示了一份茅台冰激凌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显示销售区域覆盖无锡城区(包括五个区范围)，相应保证金则升为100万元。

在一年轻松稳赚几百万巨大利润的吸引下，王女士在合同上签字，并在几天之内转款完毕。坐等年入百万不是梦时，王女士却发现，自己提出供货要求后，李总不但一直没有安排送货，且本市还出现了其他茅台冰激凌专卖店，发现受骗的王女士选择了报警。

同年9月14日，李某在福建省厦门市某酒店被警方抓获。据李某交代，2022年，自己在贵州省贵阳市成立了一家酒业公司，其获得了茅台冰激凌公司在贵州区域的售卖权限，但并未获取茅台冰激凌产品招商代理权。

王女士向李某提出质疑并要求退还代理费或者发货后，李某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不退还代理费，最终也未发货给王女士，并将100万元部分用于公司支出以及员工工资、偿还前期公司债务等。

### 法官说法

网络平台购物权益受损，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案例，互联网舆论已经从放弃维权、见好就收转变为支持积极合法维权，背后是消保法的宣传普及和消费者维权成功率上升带来的信心。本案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服装店作为对外经营的商事主体，应当秉持诚信经营原则，依照相关规定从事销售工作。商品购买界面中面料成分、含量的标注是销售者对消费者做出的质量保证，直接影响消费者的选择。服装店虚标成分含

量，构成欺诈应承担赔偿责任。

网络购物，买卖双方天南地北，部分买家也会担心打官司要支出高额的交通费，在维权成本与收益间进行考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案中，周某购买的羊毛大衣系通过物流公司运输送达，收货地为海安市，故海安市人民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纠纷得以就近处理，极大降低了周某的维权成本。